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佳蕙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2月22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144元、資遣費364,7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0,266元、預告工資117,500元，共計843,650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12月2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221,144元、資遣費364,7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0,266元、預告工資117,500元，共計843,650元，分6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於115年1月5日【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誤繕為114年】前給付140,650元，第2期至第6期於每月5日（遇假日提前）前給付140,600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
01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02 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03 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
05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帳戶明細查詢
06 頁面等件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
07 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0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施 怡 愷